

##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加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件编号：（2021）京 0101 民初 4908 号）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被告：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、“优选资本”）

第三人：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投资”）

##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以 18,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违约金的金额为 18,270,000 元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8年7月，优选资本因与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资本、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0年6月11日，优选资本与卓越公司、杨振、肖赛平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该协议第1.3款约定：“甲方（优选资本）承诺，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，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/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、保证合同、担保函及/或与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，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任何义务与责任。甲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加加食品的起诉，并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/诉前财产保全措施。如甲方违反此项承诺，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每延迟一日，赔偿金额按照首笔清偿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/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。”

2020年6月28日，卓越投资依据《和解协议》向优选资本支付了首笔清偿款1.8亿元，然而优选资本在收到首笔清偿款项后，未履行《和解协议》项下对加加食品的义务，加加食品于2021年1月25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优选资本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6日